

癌後就業停看聽 就業相關疑難雜症一把抓!

面試篇



完成癌症治療後

許多癌友都會考慮回歸職場

然而在求職過程中

難免擔心雇主以癌症病史

評斷雇用與否的標準

「是否該在履歷上透露自己的病史？」

這個問題也讓許多癌友們

感到非常苦惱



Q1

法律是否有明文規定， 我有義務向雇主告知 健康狀況？

根據就業服務法的規定，員工並沒有義務向雇主告知病情，但您能夠依據實際狀況來評估是否告知。

參考
法條

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款
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，
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二、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，
留置其國民身分證、
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，
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
之隱私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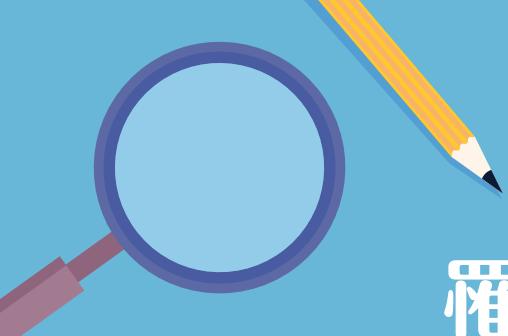


Q2

我要不要在面試時告知 癌症病史呢？

有無癌症與工作能力沒有絕對的關聯性，
經過評估後無論是否選擇告知病況都沒關係。
若選擇告知癌症病史，我們也建議在面試時，
以不卑不亢的態度描述目前狀況、
未來就診安排、所擁有之專業能力...等，
透過面談讓雇主感受到
您並未因罹癌而影響工作表現。





罹癌並非出於自願

也不因為罹癌就矮人一截

無論選擇說或不說都是我們的權利
不必為此感到抱歉或覺得自己有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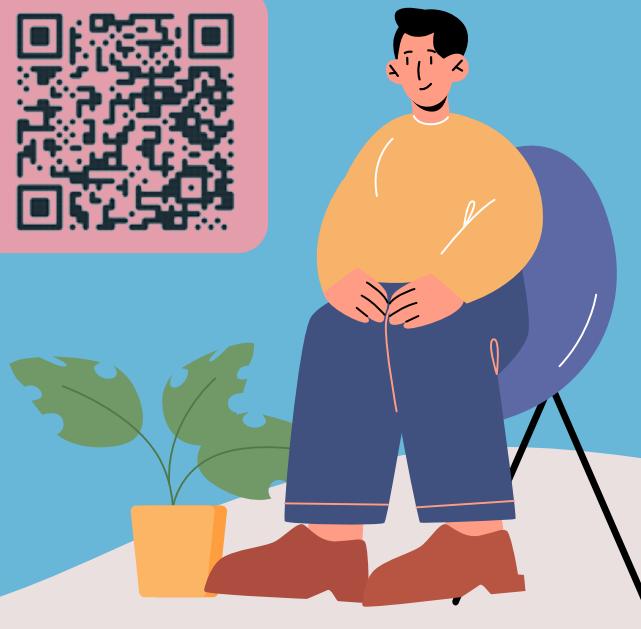
若感到焦慮、苦惱、需要與他人聊聊
不妨尋求社工或心理相關專業人員的協助
還有提供諮商補助喔!



癌症心理諮商
參考機構



諮詢門診費用
補助申請資訊



HOPE免付費諮詢專線

0809-010-580



想想看

看完前面的QA，心中的疑問是否被解答了呢？
接下來，一起想想以下的問題吧！

Q1 評估過後，我是否會在面試過程中透露自己的病史？為什麼？

A:

Q2 若願意透露自己的病史，我會選擇在哪個階段告知呢(履歷上、面試前後)？為什麼？

A:

Q3 關於面試，我還有哪些疑問？我在面試過程中是否遇到哪些困難？需要怎麼樣的協助？

A:

